

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
第五次代理(代課)教師甄選 3 招結果公告

表藝 正取：賴婉文 備取：蔡佳儒

錄取後注意事項：

身分證、教師證、最高學歷、前一單位離職證明書（正本驗畢還，影本各 2 份）、郵局存摺影本、照片 1 吋 1 張

候用人員於知悉本通知後隔日應至本校人事室填寫「應聘書」
應聘。